

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P.2

校園及教育

P.6

職場

P.8

親密關係與家庭

P.11

醫療與社會福利

P.14

社會及政治

前言

對民主法治社會來說，每一次的選舉都是政治人物重新提出政治願景、選民重新思考並用選票共同決定未來的時刻；總統及立委的中央大選，更是選民睜大眼睛，看各政黨及總統候選人在政策規劃上，怎麼勾勒未來四年、乃至於十年或更久的台灣發展藍圖。

台灣在 2019 年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婚的國家，對同志社群帶來許多鼓舞，使同志朋友得以開啟對未來婚姻生活的想像，然作為關心同志¹議題的性別團體，我們也看見仍有許多同志權益未被保障，我們期待在台灣未來的發展藍圖中，同志社群的需求可以被看見、被納入。因此我們草擬了這份「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設想同志朋友從出生後的人生，提出「**校園及教育**」、「**職場**」、「**親密關係與家庭**」、「**醫療與社會福利**」、「**社會及政治**」這五個層面中具體的同志政策建議。

¹本報告以「同志」泛指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與其他多元性別族群成員。



校園及教育

台灣自 2004 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期待透過教育，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打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然而，儘管《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實施將近二十年，校園中的同志學生仍面臨相當程度的困境。而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前，學齡前教育是形塑性別概念的重要階段，但教保人員缺乏訓練、反而強化幼兒性別刻板印象的案例時有所聞；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後，未能有機會接受學校性平教育的世代，也並未獲得足夠的社會教育資源。

1. 學齡前教育



教保人員性別平等培訓課程
應納入同志家庭之觀念。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2022 年 6 月三讀通過，並於 2023 年 1 月上路施行，其中增訂所有教保人員需接受每 2 年 3 小時的性平必修課，然而過去未有針對幼兒教育的性平教育師資，根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實務經驗，目前有近五百組的同志家庭生活在台灣社會之中，而多數孩子正處在學齡前。

2. 性平教育落實

實務中已經發現幼兒園直接婉拒同志家庭的子女入學，理由是「同志家庭不符合人倫價值」；又或是在入園後，對同志家庭特殊對待，包含要求更正家長的稱謂，面對兩個母親的家庭，要求孩子一位家長稱呼媽媽，另一位家長要改口稱阿姨；甚至有園方刻意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宣稱孩子缺乏異性教養的經驗，我們呼籲相關部會教保人員之性平知能培訓應加強監督，並納入同志家庭之觀念。

時至今日，同志學生在校園的處境仍然艱難。學校對同志學生而言並不是一個安全的空間，對於同志的騷擾、攻擊、偏見言論仍存在於校園，同志學生亦缺乏來自學校政策、教職員及學生社團的支持，教科書及實際授課內容也未確實依照現行課綱，納入認識多元性別之內容。而校園空間與制度的性別二分，更使跨性別學生無所適從。

台灣有良好的法制基礎，應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呼籲，無論是教科書編寫或教師實際授課內容，皆應確實按照 108 課綱，納入認識多元性別相關內容；校園空間與制度之設計，應考量不同學生的需求，打造友善共融的學習環境。高等教育及師資培育機構，應增設性別課程，協助教育工作者建立實施性平教育相關知能，並於學術領域持續鼓勵性別研究。

落實課綱，認識同志從中小學開始



中小學課程，應確實按照 108 課綱，納入認識不同性傾向相關內容。



教科書有關家庭、伴侶之呈現，應顧及多元性。

根據同志諮詢熱線調查，近三成的同志學生表示，在學校不曾被教導過跟同志相關的內容；被教導過相關的負面訊息者則佔 26.9%。事實上，現行 108 課綱規定國中小性平教育之學習內容應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及「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但實際檢視國中小教科書內容，仍僅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為主，缺乏課綱所規定之學習內容。此外，雖然同婚已通過數年，教科書的內文與插圖大多仍僅呈現異性伴侶、核心家戶，提及多元家庭時也僅停留在異文化家庭，迴避同志家庭。期待教育主管機關能敦促教科書編撰者落實課綱，真實呈現性傾向、性別認同、家庭與婚姻之多元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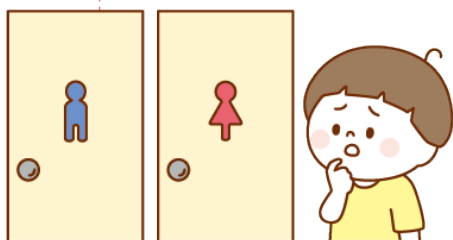
打造同志友善校園



校園空間與制度，應考量多元性別學生之需求，避免男女二分之設計。



由政府定期執行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並於性別事件統計納入相關分類。



學校的空間（如廁所、宿舍）以及制度（如座號、制服）仍普遍採男女性別二分的設計，使跨性別學生在校園中，面臨更艱難的處境。據查，跨性別學生更傾向避免使用學校廁所；跨性別學生在入住宿舍時遭到校方或同儕刁難的個案亦時有所聞。

我們呼籲，學校在建置或改建空間時，應將多元性別學生的需求納入考量；在制度設計上，則應避免以性別作為將學生分類的依據。我們也認為應由政府定期執行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作為改善校園性平措施之指標；並在校園性別事件的統計中，標示出針對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事件，以釐清校園中對多元性別學生潛藏的威脅，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促進高等教育階段的性平教育



鼓勵高等教育機構增設性平課程。



鼓勵學術領域的性別研究。

據行政院統計，2021 年全台大專校院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僅佔所有課程的 **0.22%**，且近五年呈現下滑趨勢。2022 年，更有性別研究所遭校方要求停招，而引發爭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國科會等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更多性平教育課程、提升學生選修率，並規劃如何促進並鼓勵性別研究，提供未來性別政策研議方向。

增加師資培育中的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必修。



教師在職進修增設多元性別相關課程，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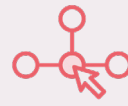
根據同志諮詢熱線調查，**68.6%** 同志學生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74.0%** 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針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性平教育的落實高度仰賴具備相關知能的教師，然而，台灣現階段提供給教師及準教師的相關協助並不充足。

有研究指出，108-110 學年度全台 46 所中小學師資培育大學中，**僅有半數**在師資培育課程中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且大多為選修課，不具強制性。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針對小學教師的調查亦發現，**近四成**小學教師在師培階段與在職進修皆不曾接受性平教育相關的訓練。我們呼籲，性平教育應列為師資培育之必修科目，且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中，應增設多元性別相關主題之課程，並建立成效評估機制。

3. 成人 性別平等教育



應提升成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如教育體系、醫療場域，以及勞動職場等。



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成人性別意識宣導。

台灣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年，現今中小學校園環境相對友善平等。然而，大多數成年人從未接受過性平教育，對理解男女平等、尊重身體界限、去除性別歧視之重要性了解甚低；更沒有機會瞭解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的多樣性，也讓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及傷害事件層出不窮，目前為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之預算只佔該部 **2%**，因此我們呼籲應提高成人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資源；此外，我們也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應製作相關文宣、影片，針對防止成人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進行宣導，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委員會應針對媒體發生性別歧視事件，積極作出回應及大眾教育。



職場

「工作」是多元性別者常感受到被歧視的場景之一，根據同志團體自 2016 年起進行多次的《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多數同志在職場中不會讓同事、主管、合作的對口、或服務的顧客知道自己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但綜觀國際間的討論，多數研究都指出同志友善職場不僅有利於人才的招募、企業的經濟發展，更能強化團隊的穩定與永續經營。

1.

性別歧視申訴 機制與 勞動教育中的 性別意識



增加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可近性。



勞動教育中性別內涵應擴
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及表達。

根據政府統計，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每年約 3、400 件，其中與性傾向、性別認同相關者，每年都只有 **5 件以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600 多件，其中多元性別者申訴僅個位數。案量稀少的原因，可能為同志不了解申訴管道或不願申訴。

根據《2020 年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受訪者中，有 **3/4** 的受訪者知道《就業服務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性傾向、性別氣質的平等保障，但有 **3 成** 受訪者對於公司內部的性別相關申訴機制不了解，**將近 1/4** 的受訪者不信任該管道；當職場中真的發生不友善事件時，**近 6 成** 的回覆表示最後不了了之。這樣的結果，顯示了雖然有法條與相關申訴機制，但公司在落實上不確實，同志對此機制的信任度也不足。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進行職場性平案件黑數的相關研究與調查，瞭解勞工不願或無法申訴之原因，並藉以調整申訴機制，以利勞工進行申訴。政府也應積極進行勞動教育，並將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保護納入教育內容。



2. 同志友善職場措施



勞動部應擬定具體積極的勞動性平政策、推動友善職場的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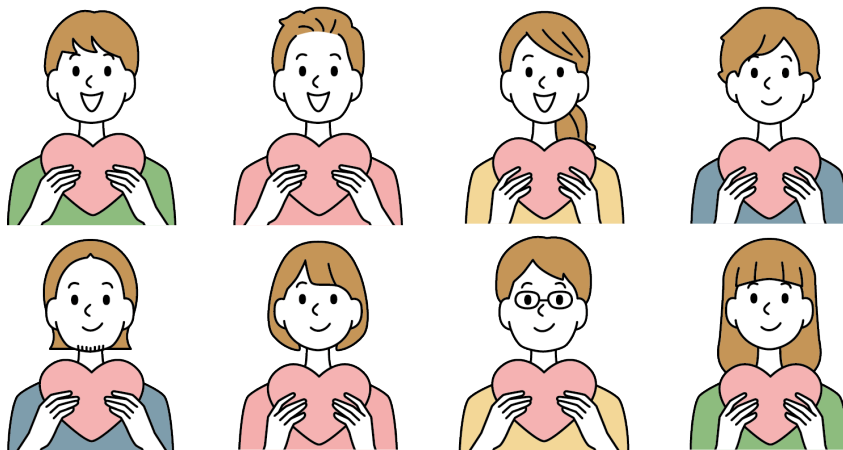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政策應納入性平指標。

根據《2020 年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受訪者中，僅有 **35.4%** 的同志受訪者所處工作單位對內部或對外表達過同志友善的意見，性別友善教育訓練、自由選擇制服樣式、性別友善廁所等同志友善職場措施均 **低於一成**，且以 500 人以上、跨國企業為主，本土中小企業的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則嚴重不足。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除了繼續監控目前既有的防治型政策（例如防治性侵害、性騷擾等）實施概況外，應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法規的落實。例如勞動部或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可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勞動訓練課程、擬定具體的勞動性平政策，或增加制訂鼓勵型政策，例如建立性別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制度，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規模較小的公司。

此外，目前政府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追蹤與倡議僅有從環境角度出發的永續發展政策，建議經濟部、金管會、環保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應將性別平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指標項目，將相關同志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報告與獎項（例如：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公司治理報告、國家企業環保獎、金質獎等），並建立有意取得性別友善認證企業間的交流管道，由產業界親自分享、傳承相關經驗與可行方法，引導企業營造對多元性別者友善的職場氛圍。





親密關係與家庭

行政院內政部在 2004 年頒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然而，台灣同志家庭目前在法制上，相較異性戀家庭仍有權益落差，包含跨國同性婚姻尚未全面開放，以及同性家庭子女，因未受「婚生推定」之保障，並且同性與其配偶之家屬未能建立姻親關係，致使無法即時聲請保護令。法制的不完善，未能提供同性家庭全面的保障。

1. 婚姻平權未竟事項

同志婚姻專法於 2019 年 5 月三讀通過，然而，因同志婚姻另立專法非納入民法，有許多民法婚姻衍生的相關權利義務，在同性婚姻中並未獲得保障，2019 年在跨國婚姻、同性姻親關係、共同收養等權益仍有缺漏，近年來團體們不斷倡議相關權利的補足，期待更完善同性結婚在法律上的保障。

全面開放跨國同性婚姻



全面開放跨國同性婚姻，不應因伴侶國籍而有差別對待。



若有特殊出入境安全考量，應給予面談機會。

台灣通過同性婚姻四年，初期僅准許外籍伴侶之本國法亦承認同性婚姻時，方能與台灣籍同性伴侶締結七四八關係登記結婚，此規範落差使得實際生活於台灣的跨國同性伴侶失去法律保障。

直至 2023 年 1 月內政部新發函釋，指出同性婚姻無違善良風俗，不須修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應准同性伴侶在台登記結婚，而需境外面談之國家，亦不須先行於當地進行結婚登記可直接至外館進行同性婚姻面談；惟當外籍同性伴侶為中國籍時，因選法規則非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故，目前僅剩下台灣與中國同性伴侶無法在台登記結婚。

兩岸長期政治關係特殊，而兩岸人民往來、通婚頻繁，為避免兩地法律制度不同造成法秩序衝突，亦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立法目的之一。呼籲各政黨與候選人應正視此差別待遇，若有特殊國安準備需求，亦可考慮以境外面談之方式，進行專案審查，確保國防安全也給予同性伴侶當事人足夠的權益保障。



避免同志家庭子女身份因「非婚生子女」而生法律權益落差。

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16640 號」所闡述：「相同性別之二人於成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同性家庭於婚姻中所生之子女，為民法規定之非婚生子女，也就是在子女出生後，在新生兒登記時僅能與分娩母或生理父親建立親子關係，另一位同性家長僅能透過「同性配偶收養」（又稱：繼親收養）程序，成為子女法律上的家長。

該收養程序曠日費時，依據同志家庭權利促進會的實務經驗，收養流程需歷時 4 至 8 個月，期間僅有單方同性家長與子女建立親子權利，若在收養期間，家長有重大意外發生導致生命受損，進而影響收養關係建立，將造成重大的家庭權益損失。



近年更因為非婚生子女之限制，在同性家庭子女出生後，若遇雙方同性家長分屬不同國籍，子女也無法如異性家庭所生子女一樣，在出生時擁有雙重國籍，等候子女成年後再自行決定國籍，讓新生兒的國籍由成年家長自行決定，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建議權責單位應全面檢視同性婚姻之子女面臨的權益落差，弭平非婚生子女所面臨的困境，避免侵害同婚家庭子女的兒童最佳利益。

2. 親密／家庭關係暴力

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2023）調查之數據指出，同志遭遇到的社會敵意（包括歧視、暴力與騷擾）中，**32%** 的歧視與 **26%** 的暴力都來自於原生家庭。同志子女有 **70%** 有對媽媽出櫃、**54%** 有對爸爸出櫃，但父母對於子女同志認同的接受度上，媽媽有 **59%** 接受，爸爸只有 **45%** 接受；在父母對同志子女接受程度較低的家庭中，父母對於子女的同性伴侶也具有較高的敵意與不滿，可能發生精神或肢體暴力的方式；此外，家庭暴力議題中，因《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無將同性的姻親關係納入，導致現行家暴法無法保障同性配偶間所遇到的姻親暴力議題，而同性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也具有其特殊

性，例如強迫出櫃的暴力樣態、社會支持度較低、利用疾病污名威脅恐嚇等。而同志因對社會體制的信任度偏低，社會的友善程度不夠，造成同志求助意願、求助比例低，難以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



增進國內家暴防治體系的同志友善度與包容性。

現行國內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對遭遇家暴的同志兒少缺乏相關的服務數據與政策規劃、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同志被害人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的比例也僅約 **2%**。

在現行遭遇家暴之同志兒少與成人甚少向家暴防治體系求助的情況下，政府應進行系統性的規劃與協助，讓各級政府與民間的家暴防治機構，在機構內部建立起累積服務同志個案經驗的策略與方法；同時系統性地規劃、提升家暴防治網絡中的各種資源，如心理諮商、精神醫療、法律諮詢、支持團體、相對人服務等對同志個案的友善度與包容性；特別是目前仍嚴重缺乏適合提供給同志兒少與成人的庇護安置資源，以及民眾遭遇家暴時最常首先求助的警方與醫院，針對提升其同志友善度的教育訓練嚴重不足。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將同性配偶之非同住家屬納入保護令範圍。

「同婚專法沒有讓配偶與家人建立姻親關係」時，如果遇到「非同住家人」騷擾，現行家暴法就無法保障同志家庭，除了對於伴侶的影響外，同時也影響到子女權益。

依據衛福部函釋（衛部護字第 1101461428 號）之內文：「基於婚姻平權，及對異性或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權益之平等保障，並考量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衛福部請家防中心依法提供相關資源給同婚當事人，然而僅有函釋效力，仍擔憂無法全面保障同性家庭之安危，建議修正家暴法適用主體，將同性配偶之非同住家人，納入聲請保護令之範圍，保障同性家庭與其子女之安危。



醫療與社會福利

國內在長年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下，照顧國民基本生活的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心理健康、長期照顧等面向之政策，已逐漸在政策規劃與實務設計上有婦女處境的性別敏感度，有了相對應之規劃與推動。然而面對邊緣化的同志社群，國內的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心理健康、長期照顧等政策，除了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專業人員對同志處境的敏感度教育訓練外，更需檢視政策與實務面是否包容同志，及發展回應同志社群需求的政策與服務，以落實甫於今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其中第四條所宣示的「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醫療與社福政策應積極回應同志的處境與需求。

1. 專業人員 性平意識培訓



將性平意識培訓列入專業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必修課。

台灣的社會福利、公衛醫療、心理健康和長期照顧等專業人員在工作中均可能服務到同志族群，專業人員除了採取不歧視的態度，對同志的處境是否能夠同理並具備多元性別敏感度，會大大影響和同志的工作關係，也影響個別同志的求助意願。然而在專業人員養成教育中，多元性別敏感度並非學校必修課程，有些學校甚至連相關選修課程都未提供；專業人員繼續教育雖然有性別學分的要求，亦非所有單位均提供同志相關進修課程。因此，我們建議，社會福利、公衛醫療、心理健康和長期照顧等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與繼續教育，均應將多元性別敏感度列為必修課程。

2. 托育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性平課程時數。



托育相關機構評鑑指導手冊應納入性平時數為評鑑指標。

在學前教育托育場域中，發現因托育人員缺乏性別平等概念，忽略孩子的性別平等意識及身體自主發展，顯見針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以及托育機構之監督管理，有從制度層面補足規範的必要。

托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主要根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並沒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在職訓練要求。性別平等教育亦應為重要的進修項目，得以提供符合當代性別概念之服務，新增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

不論是教育部所主管的「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衛福部所擬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現行評鑑辦法中並沒有將人員的在職訓練／進修／培訓等列為評鑑考核指標。托育相關機構之評鑑指標是重要的政策監督工具，其中應該要涵括人員的培訓，以確保托育教保人員之服務與時俱進，我們呼籲衛福部社家署於「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中，新增納入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評鑑指標。並將訓練納入評鑑指標，並將性平教育時數列為其中的重要項目之一。

3. 長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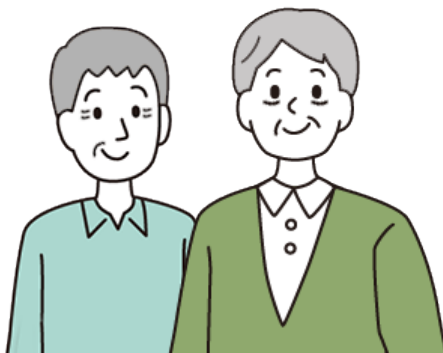


長照政策應看見過去威權時期對於老年同志之傷害並積極改善。



長照機構評鑑中納入同志需求之觀點。

由於過去威權時期國家對於同志族群的壓迫與傷害，造成老年同志對國家長照系統的擔心及不信任，進而影響老年同志之健康權益及生活品質。政府應勇於面對過去歷史並積極改善，應有系統的在長照人員的教育訓練中增加同志人權與歷史、性別敏感度等訓練，並在長照機構評鑑中納入同志需求之觀點，以確保老年同志享有自在及平等的服務品質。



4. 人工生殖



修正《人工生殖法》適用主體，納入同性配偶與單身女性。



放寬人工生殖經費補助，增加單身女性與同性配偶使用生殖資源。

台灣少子女化日趨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2021 年台灣婦女總生育率為 **0.975**，平均每位婦女生育不到一名子女。南韓 2021 年總生育率為 0.81，台灣緊跟在南韓之後，為世界第二低，然而協助生育的《人工生殖法》卻仍持續限縮適用主體，排除渴望擁有子女的單身女性與同性配偶。根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服務數據，每年有**近千人**諮詢同志生養管道，在受限於法規限制，多數同志僅能遠赴重洋進行人工生殖療程，承擔高昂的診療費用與法律風險，呼籲應盡速修正《人工生殖法》，並放寬人工生殖經費補助，增加單身女性與同性配偶使用生殖資源。

5. 跨性別 醫療資源



衛福部應輔導各縣市專責醫院，發展跨性別醫療服務。



荷爾蒙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應納入健保或由專案補助。



醫療院所提供給病人之文件、表單、服裝、空間，應納入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者之就醫需求。

台灣的跨性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精神科評估、荷爾蒙治療與性別重置手術主要集中在台灣西部，且並非各縣市都有相關資源，在偏鄉的跨性別要獲得醫療資源十分不便。

呼籲衛福部應正視跨性別者醫療資源稀缺及其就醫困境，輔導各縣市專責醫院，發展跨性別醫療服務，以平衡城鄉差距。其次，目前國家對跨性別者所提供的醫療資源，也僅限於精神科就診有健保給付，荷爾蒙藥

物、性別重置手術則沒有相關補助，對於許多經濟弱勢的跨性別者來說都是一筆經濟負擔，因此荷爾蒙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應納入健保，或由專案補助。再者，醫療院所從稱謂、表格、病人服到空間，往往都以「男性」「女性」二分性別，讓不少跨性別在就醫時感到莫大的精神壓力，甚至避免就醫，因此各醫療院所提供給病人之文件、表單、服裝、空間，應納入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者之就醫需求。



社會及政治

2019 年通過同志專法後，在新聞媒體、社群及社會生活之中，同志議題不再是個完全被隱形的話題，然而歧視性的言行卻也因此浮上檯面。今年（2023 年）便發生同志遭人砍傷的事件，也有校園選舉中出現仇恨性的政見。2023 年行政院《台灣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態調查》中，仍有許多同志遭遇歧視的經驗，其中跨性別者的不利處境更是顯著。

面對這樣的社會狀態，台灣需要平等法的制定、對於同志相關研究的重視、跨性別者處境的理解。此外，應鼓勵更多的同志參與政治，提升政治體系中的代表性，讓更多元友善的政策繼續引領台灣的社會態度，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實現多元自由的國家。

1. 制定平等法



正視不利處境的交織性。



草案提出前，應增加向各種不利處境交織群體進行單獨諮詢的機會。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平等與不歧視」列為關鍵行動，預計制定綜合性平等法，並設立人權處為專責機構。考慮到「同志」身分包含有廣義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特徵」（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and Sex Characteristics, SOGIESC）性別不利處境，該不利群體極有可能會同時具有其他弱勢身分，例如兒少同志、高齡同志、身心障礙者同志、原住民同志等，此種多元交織的處境

境，可能會使得歧視變得更加幽微，並以特定的形式（例如隱微歧視）反覆出現與發生，甚至在草案的公聽會、審查會中，都有機會使性別不利群體，從反同組織的攻擊性發言中，受到二度傷害。

建議未來相關草案提出前，應確保增加向各種不利處境交織群體進行單獨諮詢的機會，以了解歧視的態樣與不利群體所期待的保護，及衡量規範密度之決策。

2. 納入 同志相關研究



於國家大型調查中，納入同志相關調查問項。



增加補助同志相關研究預算。

法律與政策的制定需要實證調查基礎，否則難以回應對應群體的真正處境與需求。建議於各項國家大型調查中（例如三大普查），開始納入同志相關調查問項，例如將「性別」問項分為「出生性別或法定證件性別」與「目前以何種性別認同生活」，增加「性傾向」問項，才能真正了解同志的人口分布與生活概況。非由主計處執行之研究調查，如其他政府機關局處執行或委由學校、民間機構執行之調查，應確保其預算經費的穩定，以維持具有延續性的研究調查資料、追蹤相關群體變遷。而由學校、民間機構自行發起的調查，應給予適當之研究補助鼓勵具有相關研究背景專業人員進行補充性研究。

3. 性別認同 及變更法制化



性別認同及變更影響人權重大，應以法律制定明確規範。

目前（2023）台灣仍將性別重置手術及精神科評估作為變更法律性別的強制門檻，使有意變更法律性別的跨性別者必須付出經濟、健康等龐大成本。當證件性別與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及外貌不相符時，出示證件除了等同出櫃之外也對當事人帶來不便與困擾，例如求職困難進而影響生計，或是為了避免出示證件而不前往需要出示證件的場合。

如今台灣已簽署多項人權公約，多位國際審查委員都建議台灣應取消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換證的要件。例如：2014 年 CEDAW 公約第二次國際

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以及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報告，專家提出的第 72 點建議「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往避免強制手術對跨性別者的人權侵害思考，進一步考慮降低變更法定性別之門檻。

4. 政治中的 平權與多元

² 2022 年九合一選舉應選名額共計 1 萬 1,023 名，包括 6 名直轄市長、16 名縣市市長、910 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204 名鄉鎮市長及原住民區長、2,139 名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7,748 名村里長。其中有 3 位民選的出櫃同志當選，一位是里長，兩位市議員。 $3/11136=0.0002694$ ，意及同志參政比例僅有千分之 2.694。



鼓勵同志參與政治，提升政治人物中的同志比例。



禁止性別歧視、羞辱性的政治攻擊。

在台灣出櫃的政治人物只佔所有民選政治人物的 **0.0002%**²，遠低於同志人口比例，代表性嚴重不足，同志婚姻專法通過後，仍有非常多同志相關政策需要被推動，甚至在各種政策立法上應考量到同志族群的處境與需求，提升同志在政治立法的參與度，除了代表性的提升，更有助於政策制定納入多元族群觀點。

此外，台灣過往的政治場域，不論是政治人物或是民眾，曾多次出現以「性 / 性別」作為訕笑、嘲諷、政治攻擊的手法之一，不但使女性、同志在政治場域中感受到不友善的工作環境，更是允許了社會存在歧視性的言論，因此，我們呼籲，應表態禁止政治人物使用性別歧視、羞辱性的言論作為政治攻擊的手段，促進友善包容的政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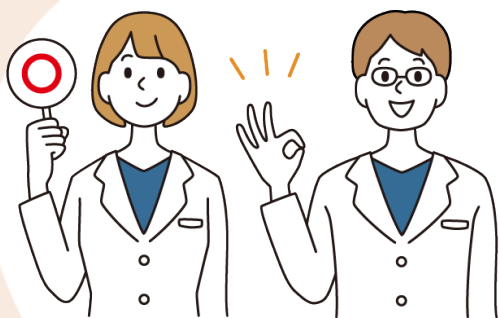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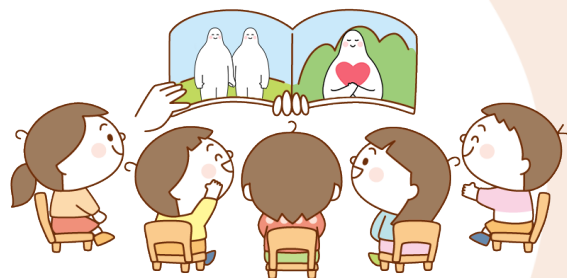


總結及行動

撰寫這份白皮書的過程，我們設想了同志朋友從小到大的生活，會經歷的場景當中，有哪些更好的可能：

在學齡前教育，可以遇到具有性平知能的教保人員；在求學階段，學校能夠提供多元共融的環境，並且好好落實性平教育；出社會之後，職場能提供促進性別平等及防免侵害的積極措施。進入親密關係時，不會因為身為同志，而遭遇婚姻家庭的權益落差；需要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時，不會因為同志身分而受到差別待遇。放眼更廣大的公民社會，每個人都能自在生活、參與政治，實現平等的願景。

這份白皮書將提供給各總統候選人及政黨，希望他們可以參考這份白皮書建立與同志相關的政策規劃，也將會分享給每一個願意承諾支持同志政策的立委候選人，透過連結來推動在制度上對同志更友善的政策改變。



2023 台灣同志政策白皮書

